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主要交易
有關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之合同

該等採購合同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買方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同I，內容有關買方向供應商採購三套風力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26,220,000元，以供本集團於中國黑龍江省之風電場項目I使用。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風電場項目I需額外風力發電設備，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買方與供應商就採購合同I訂立補充協議，以採購額外十七套風力發電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55,380,000元，並因此增加買方應付之總代價人民幣181,600,000元。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買方與供應商訂立(i)採購合同II，內容有關買方向供應商採購六十套風力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569,400,000元，以供本集團於中國黑龍江省之風電場項目I使用；及(ii)採購合同III，內容有關買方向供應商採購二十套風力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89,800,000元，以供本集團於中國黑龍江省之風電場項目II使用。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訂立採購合同I時，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補充協議，由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採購合同I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成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採購合同II及採購合同III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採購合同II及採購合同III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成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先前採購。由於該等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先前採購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由於該等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先前採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先前採購合併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採購合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該等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買方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同I，內容有關買方向供應商採購三套風力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26,220,000元，以供本集團於中國黑龍江省之風電場項目I使用。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風電場項目I需額外風力發電設備，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買方與供應商就採購合同I訂立補充協議，以採購十七套風力發電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55,380,000元，並因此增加買方應付之總代價人民幣181,600,000元。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買方與供應商訂立(i)採購合同II，內容有關買方向供應商採購六十套風力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569,400,000元，以供本集團於中國黑龍江省之風電場項目I使用；及(ii)採購合同III，內容有關買方向供應商採購二十套風力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89,800,000元，以供本集團於中國黑龍江省之風電場項目II使用。

採購合同I

採購合同I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日期 | : |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
| 訂約方 | : | 買方：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及 供應商：浙江運達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
| 標的 | : | 買方已同意向供應商採購三套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於中國黑龍江省之風電場項目I使用，包括風機、發電系統、控制系統硬件及軟件以及配套設備等。 |
| 代價 | : | 人民幣26,220,000元。代價金額亦包括有關(其中包括)供應商將提供之技術支援服務、稅款、付運及保險成本之費用。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買方與供應商就採購合同I訂立補充協議，以採購額外十七套風力發電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55,380,000元，並因此增加買方應付之總代價人民幣181,600,000元。

買方應付之代價總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參考採購合同I(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所載將供應之各項機器、設備或構成風力發電設備之各項部分之市場單價及數量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代價款項將根據採購合同I之完成階段由買方分期支付。代價將以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之方式支付，其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撥支。

根據採購合同I(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於採購合同I之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供應商須向買方支付總代價之10%，作為違反其於採購合同I項下任何義務之不可撤銷之履約保證，該款項將於所有風力發電設備之保修期開始後30日內退還予供應商。

供應商將就所供應之風力發電設備提供2年之保修期。

採購合同II

採購合同II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 訂約方：買方：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及
供應商：浙江運達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 標的：買方已同意向供應商採購六十套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於中國黑龍江省之風電場項目I使用，包括風機、發電系統、控制系統硬件及軟件以及配套設備等。
- 代價：人民幣569,400,000元。代價金額亦包括有關(其中包括)供應商將提供之技術支援服務、稅款、付運及保險成本之費用。

買方應付之代價總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參考採購合同II所載將供應之各項機器、設備或構成風力發電設備之各項部分之市場單價及數量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代價款項將根據採購合同II之完成階段由買方分期支付。代價將以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之方式支付，其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撥支。

根據採購合同II，於採購合同II之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供應商須向買方支付總代價之10%，作為違反其於採購合同II項下任何義務之不可撤銷之履約保證，該款項將於所有風力發電設備之保修期開始後30日內退還予供應商。

供應商將就所供應之風力發電設備提供最多5年之保修期。

採購合同III

採購合同III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買方：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及

供應商：浙江運達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買方已同意向供應商採購二十套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於中國黑龍江省之風電場項目II使用，包括風機、發電系統、控制系統硬件及軟件以及配套設備等。

代價：人民幣189,800,000元。代價金額亦包括有關(其中包括)供應商將提供之技術支援服務、稅款、付運及保險成本之費用。

買方應付之代價總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參考採購合同III所載將供應之各項機器、設備或構成風力發電設備之各項部分之市場單價及數量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代價款項將根據採購合同III之完成階段由買方分期支付。代價將以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之方式支付，其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撥支。

根據採購合同III，於採購合同III之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供應商須向買方支付總代價之10%，作為違反其於採購合同III項下任何義務之不可撤銷之履約保證，該款項將於所有風力發電設備之保修期開始後30日內退還予供應商。

供應商將就所供應之風力發電設備提供5年之保修期。

有關該等採購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買方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能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能和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新能源設備貿易。

供應商

供應商為中國風電機器及設備之供應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浙江省人民政府)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中國興建風電廠(其中包括位於中國黑龍江省之有關項目)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根據該等採購合同向供應商採購機器及設備為本集團於其風電項目之部分普通投資。

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本集團之規格及需要、供應商之資歷及經驗、供應商將供應之產品質素、供應商同意提供之服務、供應商提供之產品保修，及其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評估各份合同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商於該等採購合同下提供之整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訂立採購合同I時，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補充協議，由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採購合同I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成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採購合同II項及採購合同III各自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採購合同II及採購合同III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成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先前採購。由於該等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先前採購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由於該等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先前採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先前採購合併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採購合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該等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先前採購」 | 指 |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兩份採購合同，本公司向供應商採購風力發電設備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另一份採購合同，本公司向供應商採購風力發電設備，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披露 |
| 「買方」 | 指 | 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採購合同 I」 | 指 | 買方與供應商就風電場項目 I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有關採購機器及設備之採購合同(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
| 「採購合同 II」 | 指 | 買方與供應商就風電場項目 I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採購額外機器及設備之採購合同 |

| | | |
|------------|---|--|
| 「採購合同 III」 | 指 | 買方與供應商就風電場項目 II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採購機器及設備之採購合同 |
| 「該等採購合同」 | 指 | 採購合同 I (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採購合同 II 及採購合同 III 之統稱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協議」 | 指 | 買方與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以補充採購合同 I |
| 「供應商」 | 指 | 浙江運達風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及尚笠博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以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